证券代码:688282 证券简称:*ST导航 公告编号:2024-078

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发明专利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1项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发明专利证书,具体如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人	专利权期限
一种光纤陀螺仪在线故障检测方法	ZL202010919304.3	2020年9月4日	2024年11月12日	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年(自申请日起算)

上述发明专利的取得是公司重要技术的体现和延伸,本次获得发明专利不会对公司近期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发挥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优势,促进技术创新,形成持续创新机制,从而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特此公告。

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688516 证券简称:奥特维 公告编号:2024-134
转债代码:118042 转债简称:奥维转债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25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可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9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3月2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

根据上述决定,公司在规定期限内实际使用了3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对资金进行了合理的安排与使用,没有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正常进行,资金运用情况良好。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将上述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3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688625 证券简称:呈和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6

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秘书正式履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任胡志毅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由于胡志毅先生获聘时尚未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根据相关规定,在胡志毅先生取得科创板上市公司董事会任职培训证明之前,董事会指定由公司财务总监余志亮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

近日,胡志毅先生已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并取得了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公司按相关规定将胡志毅先生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结果为无异议通过。胡志毅先生自取得科创板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之日起正式履行公司董事会秘书职责,公司财务总监余志亮先生不再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公司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20-22028071
传真:020-22028115
电子邮箱:ir@gchchem.com
联系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6号广州周大福金融中心6501室
邮编:510623
特此公告。

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002826 证券简称:易明医药 公告编号:2024-061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三方合作产品终止合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概况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营的第三方合作产品瓜蒌皮注射液(新通?)系公司与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医药”)子公司合作经营的品种。具体可参见公司已披露的《招股说明书》及各期定期报告、公告等资料。

目前,公司与上海医药经过充分协商,决定终止合作,协议于2024年12月后不再续约。经过财务部门的初步测算,该产品2024年产生的营业收入预计8,5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营业收入1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法规的规定,该事项达到披露标准。

二、对公司的影响

该产品合作终止是基于市场环境的变化以及公司调整战略规划,集中资源发展自产产品,以保持自产产品的业绩增长而做出的决策,是双方经过审慎研究并协商一致的结果,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也不影响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公司会进一步聚焦自产产品,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

三、风险提示

上述数据为公司初步核算数据,最终情况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3109 证券简称:神驰机电 公告编号:2024-093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自该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上述额度可以滚动使用。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8月2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5)。

一、本次到期赎回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9月24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向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金额为2,500万元的华西尊享202407期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上述收益凭证于近日赎回,收回本金2,500万元,实现收益13.57万元。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131.95	—
2	银行理财产品	1,000	1,000	3.8	—
3	银行理财产品	12,000	12,000	161.56	—
4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2,000	25.93	—
5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2,000	7.85	—
6	银行理财产品	8,000	8,000	104.55	—
7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2,000	9.25	—
8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46.25	—
9	银行理财产品	4,000	4,000	6.17	—
10	银行理财产品	4,000	4,000	6.18	—
11	银行理财产品	8,000	8,000	12.33	—
12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	—	10,000
13	银行理财产品	8,000	8,000	34	—
14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2,500	2,500	13.57	—
15	合计	83,500	73,500	563.39	10,000
16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4,000
17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3.28
18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2.49
19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0,000
2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5,000

特此公告。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688334 证券简称:西高院 公告编号:2024-047

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将于2024年12月29日任期届满,鉴于公司新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尚在筹备中,为保证董事会、监事会工作的连续性及稳定性,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将适当延期,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亦相应顺延。

在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完成之前,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继续履行董事、监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的义务和职责。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不会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公司将积极推进董事会和监事会的换届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24日

A股简称:中国中冶 A股代码:601618 公告编号:临2024-059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中冶”或“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六次会议于2024年12月24日在中冶大厦以现场与视频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六名,实际出席董事六名,吴嘉宁董事以视频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陈建光董事长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并形成决议如下:

一、通过《关于确定中国中冶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相关事项的议案》

1、同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4年度审计酬金为人民币1,750万元,其中:年度财务报告审计酬金人民币1,120万元、半年度财务报告审阅酬金480万元、年度内控审计酬金人民币150万元。

2、同意公司与上述会计师事务所签订2024年审计相关业务约定书。

表决结果:六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财务与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八次会议审前认可,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表决结果:三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603324 证券简称:盛剑科技 公告编号:2024-097

上海盛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暨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盛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暨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已于2024年12月22日届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

1、2023年10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2、2023年10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3、2023年11月9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

4、2023年12月22日,召开公司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关于选举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5、2023年12月25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号码:B884893488)中所持有的1,736,000股公司股票已于2023年12月22日以非交易过户方式过户至“上海盛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账户号码:B886190640,曾用名“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过户价格为17.50元/股。

6、公司于2024年7月4日完成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每股转增0.2股,转增后本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为2,083,200股。

7、2024年12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暨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已届满,解锁条件已成就。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根据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相关事项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及解锁条件成就情况

(一)第一个锁定期届满情况

根据《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48个月,自本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本员工持股计划分三期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每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30%、40%、30%,各期具体解锁比例和数量根据公司业绩指标达成情况和持有人考核结果确定。本员工持股计划所取得标的股票,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2023年12月22日,公司以非交易过户的方式将股票过户至公司本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中。根据上述锁定期及解锁安排,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第一个锁定期已于2024年12月22日届满。

(二)解锁条件成就情况

根据《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考核分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说明如下: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考核年度为2023年-2025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锁期	公司层面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锁期	2023年度,达成以下任一目标: 1、工艺废气处理设备(含Local Scrubber设备)、温控设备、真空设备三大产品线的新机型获得SEMI认证合计不低于3款(含)。 2、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软件著作权及外观设计专利合计申请数量不低于80件(含)。
第二个解锁期	2023年度及2024年度实现净利润累计值不低于3.25亿元(含)。
第三个解锁期	2023年度、2024年度及2025年度实现净利润累计值不低于5.46亿元(含)。

注:上述“净利润”指标均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并剔除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以经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2023年,公司L/S设备(SJWBW、SJWBWA系列机型)、真空设备(SJR1800机型)获得SEMI相关认证;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版权保护中心提供的《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软件登记受理通知书》,2023年公司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软件著作权及外观设计专利申请数量合计108件。

因此,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已达成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公司将根据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对持有人个人在2023年-2025年的每个考核年度进行绩效评价,依据个人考核年度绩效评价结果等级确定持有人当期个人层面解锁比例。持有人个人的年度绩效评价结果等级分为A优秀、B合格、C需改进、D不胜任、E不合格五个等级,绩效评价结果等级与个人层面解锁比例的对照关系如下所示:

绩效评价结果等级	A优秀	B合格	C需改进	D不胜任	E不合格
个人层面解锁比例	100%		80%	0%	

在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持有人当期实际解锁份额=持有人当期计划解锁份额×个人层面解锁比例。

鉴于锁定期内5名持有人离职,根据《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管理委员会取消上述5名持有人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格,其持有的尚未解锁的本计划份额合计109.375万份,对应股份数量7.50万股将由管理委员会强制收回,于标的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12个月后择机出售该份额对应标的股票,以该份额的原始出资金额加上年化5%利息(按实际天数计算)之和与出售标的股票所获金额孰低值返还持有人,剩余资金(如有)归属于公司。

根据现仍在职的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情况,其2023年个人绩效评价结果均为“A”或“B”,符合全额解锁条件。

综上所述,公司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成就,本次解锁股份数量为602,46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40%。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的后续安排

1、第一个锁定期届满后,管理委员会将按照《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规定,以及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处置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权益;

2、对于持有人持有的未能解锁部分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由管理委员会强制收回,并按照《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进行处理;

3、本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票买卖的相关规定。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经核查,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已届满且解锁条件成就,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暨解锁条件成就事项。

五、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盛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603324 证券简称:盛剑科技 公告编号:2024-098

上海盛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上海盛剑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合肥盛剑微电子有限公司、江苏盛剑环境设备有限公司、上海盛剑微电子有限公司、湖北盛剑设备有限公司、广东盛剑设备有限公司及SHENGJIAN TECHNOLOGY PTE. LTD.。前述被担保人均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或全资孙公司。
- 预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2025年度上海盛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文简称“公司”)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预计对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40,000.00万元(含等值外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包含本次担保预计,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总额为110,000.00万元(即2024年度担保预计总额)、担保余额为20,112.20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预计担保额度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且本次担保额度预计中的被担保人包含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敬请各位投资者关注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额度预计基本情况

为提高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效率,满足其经营和业务发展需求,同时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和要求,2025年度公司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预计对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上海盛剑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合肥盛剑微电子有限公司、江苏盛剑环境设备有限公司、上海盛剑微电子有限公司、湖北盛剑设备有限公司、广东盛剑设备有限公司及SHENGJIAN TECHNOLOGY PTE. LTD.提供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40,000.00万元(含等值外币)。提供担保的形式包括不限于信用担保(含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等)、抵押担保、质押担保或多种担保方式相结合等形式。该担保额度包括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的展期或者续保。

(二)上市公司就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及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4年12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本次担保额度预计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具体担保期限以实际签署协议为准。为便于相关工作的开展,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在上述担保总额范围内确定各项融资业务方式及金额、担保方与被担保方、担保金额、调剂额度和具体担保内容等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各项法律文件,公司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进行审议。本次担保额度预计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一、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预计									
1、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									
公司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江苏盛剑环境设备有限公司	100%	67.12%	0.00	20,000.00	12.13%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具体担保期限以实际签署协议为准。	否	否
	上海盛剑微电子有限公司	100%	65.49%	0.00	5,000.00	3.03%		否	否
	SHENGJIAN TECHNOLOGY PTE. LTD.	80%	2.79%	0.00	10,000.00	6.06%		否	否
小计				--	35,000.00	21.22%		--	--
2、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									
公司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上海盛剑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85.11%注	71.28%	13,813.91	50,000.00	30.32%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具体担保期限以实际签署协议为准。	否	否
	合肥盛剑微电子有限公司	100%	77.92%	6,298.29	35,000.00	21.22%		否	否
	湖北盛剑设备有限公司	100%	89.03%	0.00	10,000.00	6.06%		否	否
	广东盛剑设备有限公司	100%	78.80%	0.00	10,000.00	6.06%		否	否
小计				--	105,000.00	63.67%		--	--

注: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对盛剑半导体进行增资扩股引进外部投资者及盛剑半导体员工持股平台,盛剑半导体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盛剑半导体的直接持股比例为85.11%,并通过盛剑半导体员工持股平台控制盛剑半导体9.96%的股权。2023年12月28日,盛剑半导体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手续,并取得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上表所列示控股子公司、已设立的及将来新纳入合并范围内的其他控股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下同)内部可进行担保额度调剂,但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子公司仅能从股东大会审议时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子公司处获得担保额度,具体担保金额以实际发生额为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上海盛剑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1、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4MA7EWWBR5P

3、成立日期:2021年12月27日

4、住所:上海市嘉定区叶城路1288号6幢JT2450室

5、法定代表人:张伟明

6、注册资本:11,750.00万人民币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泵及真空设备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专用设备修理;通用设备修理;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8、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被担保人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2023年8月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盛剑半导体通过增资扩股方式引入外部投资者上海榄余坤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榄余坤企管”)及盛剑半导体员工持股平台A(拟设立)、盛剑半导体员工持股平台B(拟设立)(后两者合称“盛剑半导体员工持股平台”,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盛剑芯科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拟作为两家员工持股平台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本次外部投资者榄余坤企管及盛剑半导体员工持股平台拟合计对盛剑半导体投资金额为4,900万元(对应新增注册资本1,750万元,剩余3,150万元计入盛剑半导体资本公积)。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盛剑半导体的直接持股比例为85.11%,并通过盛剑半导体员工持股平台控制盛剑半导体9.96%的股权,其余股权由本次引入的外部投资者持有。2023年12月28日,盛剑半导体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手续,并取得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8月5日、2023年9月9日、2023年9月28日、2023年12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1)《关于全资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59、2023-063、2023-088)。

四、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上海盛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市北分行

3、债务人:上海盛剑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4、主债权范围:上海银行市北分行与盛剑半导体在2024年12月23日至2027年11月28日期间所订立的一系列主合同所形成的债权本金(包括借款本金、贴现款、垫款等)。

本合同生效前已存在的编号为23032006 3的《综合授信合同》、编号为23023006501的《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合同(资产池专用)》项下债权应当纳入本合同担保的债权范围。

5、保证担保范围:本合同主债权涉及的债权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赔偿金以及主合同项下应缴未缴的保证金;与主债权有关的所有银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开证手续费、信用证修改费、提单背书费、承兑费、托收手续费、风险承担费);债权及/或担保物权实现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用、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担保物处置费、公告费、拍卖费、过户费、差旅费等)以及债务人给债权人造成的其他损失;保证担保的范围若超出本合同规定的最高主债权限额,保证人仍应承担担保责任。

6、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7、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每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若主合同项下债务被划分为数部分(如分期提款),且各部分的债务履行期不相同,则保证期间为最后一笔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因债务人违约,债权人提前收回债权的,保证人应当提前承担保证责任。

8、担保的最高主债权限额为8,000万元人民币。

9、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五、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满足盛剑半导体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其持续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具有必要性。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管理,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履约能力,担保风险可控。因此,盛剑半导体的其他股东未提供担保。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余额分别为110,000.00万元(即2024年度担保预计总额)、20,112.20万元,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9.09%、12.63%。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或全资孙公司。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上海盛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603324 证券简称:盛剑科技 公告编号:2024-101

上海盛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上海盛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盛剑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剑半导体”)。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000.00万元(本金,含等值外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3,813.91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额度预计概述

为提高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效率,满足其经营和业务发展需求,同时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和要求,2024年度公司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预计对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上海盛剑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合肥盛剑微电子有限公司、北京盛剑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江苏盛剑环境设备有限公司、上海盛剑微电子有限公司、湖北盛剑设备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10,000.00万元(含等值外币)。

提供担保的形式包括不限于信用担保(含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等)、抵押担保、质押担保或多种担保方式相结合等形式。该担保额度包括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的展期或者续保。本次担保额度预计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具体担保期限以实际签署协议为准。为便于相关工作的开展,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在上述担保总额范围内确定各项融资业务方式及金额、担保方与被担保方、担保金额、调剂额度和具体担保内容等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各项法律文件,公司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公司于2023年12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及于2024年2月6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无异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30日以及2024年2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及《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等相关文件。

二、担保进展情况

2024年12月23日,公司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市北分行(以下简称“上海银行市北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适用于单位提供保证)》【ZDB23024005601】(以下简称“本合同”)。本合同约定,公司为盛剑半导体与上海银行市北分行在2024年12月23日至2027年11月28日期间所订立的一系列(含一种或数种的联合)综合授信、贷款、项目融资、贸易融资、贴现、透支、保理、拆借和回购、贷款承诺、保证、信用证、票据承兑等业务项下具体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所形成债权本金(包括借款本金、贴现款、垫款等)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最高主债权限额为人民币8,000.00万元。盛剑半导体的其他股东方未提供担保。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审议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审议。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上海盛剑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21年12月27日

(3)法定代表人:张伟明

(4)注册资本:11,750.00万人民币

(5)住所:上海市嘉定区叶城路1288号6幢JT2450室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泵及真空设备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专用设备修理;通用设备修理;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7)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总资产合计为36,536.63万元,净资产合计为13,430.11万元,资产负债率为63.24%;2023年(经审计)营业收入为9,047.91万元,净利润为-460.54万元。

截至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总资产合计为49,572.55万元,净资产合计为14,238.71万元,资产负债率为71.28%;2024年1-9月(未经审计)营业收入为9,134.86万元,净利润为791.60万元。

(8)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被担保人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2023年8月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盛剑半导体通过增资扩股方式引入外部投资者上海榄余坤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榄余坤企管”)及盛剑半导体员工持股平台A(拟设立)、盛剑半导体员工持股平台B(拟设立)(后两者合称“盛剑半导体员工持股平台”,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盛剑芯科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拟作为两家员工持股平台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本次外部投资者榄余坤企管及盛剑半导体员工持股平台拟合计对盛剑半导体投资金额为4,900万元(对应新增注册资本1,750万元,剩余3,150万元计入盛剑半导体资本公积)。增资完成后,公司